



CS201303260CB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第 4185118 号“图形”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编号：撤 201303260

中兴电子厂有限公司：

深圳市祖科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江炳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中兴电子厂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深圳市祖科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第 11 类“空气处理电离设备”等商品上注册的第 4185118 号“图形”商标。我局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予以受理，并通知深圳市祖科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至 2013 年 4 月 21 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深圳市祖科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其使用第 4185118 号“图形”商标的证据材料。根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第 4185118 号“图形”商标，并予公告；原第 4185118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深圳市祖科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